

ICS 65.020.30
B 40
备案号: 59151-2018

DB22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2/T 2787—2017

畜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The institution standard for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of animal husbandry
companies

2017 - 12 - 11 发布

2018 - 04 - 01 实施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2

4 一般要求 2

 4.1 原则 2

 4.2 建立和保持 2

 4.3 自评和评审 2

5 核心要求 3

 5.1 目标职责 3

 5.2 制度化管理 4

 5.3 教育培训 6

 5.4 现场管理 7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5

 5.6 应急管理 17

 5.7 事故查处 18

 5.8 持续改进 1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殿奇、解殿玉、王清江、李志伟、张丹阳、杨钧、王法春、徐雷。

畜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畜牧企业安全生产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和包括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查处和持续改进的核心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畜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494 固结磨具安全要求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3883.1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053.1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GB 4053.2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GB/T 8196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 11341 悬挂输送机安全规程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0827.1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1部分：自行式工业车辆（除无人驾驶车辆、伸缩臂式叉车和载运车）

GB 12142 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4784 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

GB 15577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 15603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GB 19081 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3 20 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72 冷库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J 22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AQ/T 7009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JB/T 5320 剪叉式升降台 安全规程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GB/T 33000-2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畜牧企业 livestock enterprises

依法设立的从事畜禽遗传资源繁育、饲养、经营、畜禽屠宰加工及其投入品生产、经营等与养殖业相关的企业，主要包括：种畜禽场、畜禽饲养场、屠宰厂（场）、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饲料厂、兽药厂、奶站、动物诊疗机构和饲料兽药经营企业。

3.2

畜牧业专用设备及工具 animal husbandry special equipment and tools

畜牧行业独有的或者行业内大量使用的设备、工具，如：屠宰线、集中挤奶设备、劈半锯、饲料加工系统、自动饲喂系统、自动出粪系统等。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畜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突出重点、分类治理”的基本原则，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开展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突出“危化品、涉氨制冷、粉尘防爆、劳动密集型”企业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4.2.1 畜牧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自主建立并保持符合实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4.2.2 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3 自评和评审

畜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采用企业自评、向畜牧主管部门申报和畜牧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估。

5 核心要求

5.1 目标职责

5.1.1 目标和考核管理

5.1.1.1 目标

5.1.1.1.1 畜牧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的管理要求。

5.1.1.1.2 畜牧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职业病防治管理目标、安全绩效目标等。

5.1.1.1.3 畜牧企业应制定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预防安全生产事故、降低和控制安全风险为目的的安全生产年度考核指标。

5.1.1.1.4 应根据所属部门和单位职能，分解年度考核指标，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5.1.1.1.5 安全生产考核指标主要包括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控制、职业病防治和相关方管理等。

5.1.1.2 考核管理

5.1.1.2.1 畜牧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考核。

5.1.1.2.2 应定期评估安全生产目标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5.1.2 机构和职责

5.1.2.1 机构设置

5.1.2.1.1 畜牧企业应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5.1.2.1.2 生产作业环境涉及爆炸性气体、可燃性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的，应配备现场安全检查员。

5.1.2.1.3 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安全生产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每季度最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并应保存记录。

5.1.2.2 职责

5.1.2.2.1 畜牧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主要履行建立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组织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职责。

5.1.2.2.2 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5.1.2.2.3 各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5.1.2.2.4 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全员参与机制，企业各级人员应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5.1.3 安全生产投入

5.1.3.1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5.1.3.1.1 畜牧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明确资金提取的标准、年度费用计划和保用状况审查等管理要求。

5.1.3.1.2 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企业年度资金决算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计划，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5.1.3.1.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 完善、改造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尘、防噪声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防爆、防毒、防静电、防尘的安全监测管理系统支出；
- 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支出以及应急演练支出；
- 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出；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安全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5.1.3.2 工伤保险

5.1.3.2.1 应建立畜牧企业员工工伤保险管理制度，明确缴纳项目、缴纳标准及伤亡赔付的管理要求。

5.1.3.2.2 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员工工伤保险费。

5.1.3.2.3 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工伤及死亡的员工获得赔偿。

5.1.4 安全文化建设

应按 AQ/T 9004 的规定执行。

5.1.5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畜牧企业应结合实际，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电子台账，逐步强化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建设。

5.2 制度化管理

5.2.1 法规标准识别

5.2.1.1 应建立与畜牧企业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管理的责任部门、获取渠道、更新方式、定期评审以及文件的标识、存档、发放、回收的管理要求。

5.2.1.2 畜牧企业负责文件管理的归口部门，应建立与企业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文件管理清单，并向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公布。各基层单位和部门应定期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文件，并向文件归口管理部门汇总。

5.2.1.3 应及时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传达给相关部门和人员。

5.2.1.4 应将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融入和转化成企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在生产经营中贯彻执行。应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5.2.1.5 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的编制、发布、使用、评审、修定的管理要求。

5.2.2 规章制度

5.2.2.1 畜牧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5.2.2.2 畜牧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5.2.2.3 畜牧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目标管理；
- b)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
- c) 安全生产承诺；
- d) 安全生产投入；
- e) 安全生产信息化；
- f)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 g)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h)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 i) 职业病危害防治（尘肺病、氨中毒、炭疽、布鲁氏菌病）；
- j) 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检验检疫管理制度；
- k) 教育培训；
- l) 班组安全活动；
- m)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n) 特种设备管理；
- o)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 p) 设备设施管理；
- q)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 r) 危险物品管理；
- s)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t)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 u) 安全预测预警；
- v)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 w) 相关方安全管理；
- x) 变更管理；
- y)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 z) 应急管理；
- aa) 事故管理；
- bb) 安全生产报告；
- cc) 绩效评定管理。

5.2.3 操作规程

5.2.3.1 畜牧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岗位作业安全风险和职业病防护要求，重点针对涉及酒精、丙二醇等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粉尘防爆、劳动密集型畜牧企业，编制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落实到相关岗位，严格执行。

5.2.3.2 岗位安全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应包括：适用岗位范围、岗位主要危险源、岗位职责、工艺安全作业程序、方法和控制要点以及紧急情况的现场处置方案等。

5.2.3.3 畜牧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的知情权，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定。

5.2.3.4 畜牧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投入使用前，组织修定相应的操作规程，确保其实用性。

5.2.4 文档管理

5.2.4.1 记录管理

5.2.4.1.1 应建立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的批准、发放、使用、修定、更新、作废，档案的建立、保存、检索，安全生产纪录和档案保管期限的管理要求。

5.2.4.1.2 应按规定期限保存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记录，并建立档案。

5.2.4.2 评估

每年应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进行检查、评估。应保存检查、评估记录。

5.2.4.3 修定

5.2.4.3.1 应根据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评估情况、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文件进行修定，确保其适用和有效。

5.2.4.3.2 应在修定版本上注明生效日期，并发放至每个相关岗位，及时收回失效的版本。

5.3 教育培训

5.3.1 教育培训管理

5.3.1.1 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相关的各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教育培训时限和安排，以及考核标准、考核方式和持续再教育培训的管理要求。

5.3.1.2 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识别教育培训需求，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应的资源。应对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完善和改进。

5.3.1.3 应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教育培训，将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列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培训的内容。

5.3.1.4 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档案。

5.3.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畜牧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并按照规定参加再培训。

5.3.3 岗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5.3.3.1 岗位作业人员应参加与其岗位作业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5.3.3.2 新入厂人员在上岗前，应参加由企业、车间、班组安排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5.3.3.3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5.3.3.4 作业人员转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应参加由车间、班组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3.3.5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5.3.3.6 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企业应对其进行安全作业专业技能和事故应急避险知识的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3.4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5.3.4.1 相关方派出的工程项目施工的作业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前，企业应依据相关方工程项目承包协议规定的施工作业安全要求，指定责任人配合相关方对相关方派出的作业人员进行与作业活动相关的安全警示和事故应急避险知识的教育和告知。企业应督促相关方对其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3.4.2 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相关方作业人员，在进入作业现场前，企业应核查其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允许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进行作业操作。

5.3.4.3 外来参观、学习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需安排进入生产场所的外来人员，企业应安排专人带领，并对其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和事故应急避险知识的告知。

5.4 现场管理

5.4.1 设备设施管理

5.4.1.1 设备设施建设

5.4.1.1.1 畜牧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140 的规定；应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备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明确建设项目安全设备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管理要求，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组织实施。

5.4.1.1.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设置在爆炸危险区的安全设备设施，在建设项目竣工时应依据 GB 15577、GB 50058、AQ 3009 的规定进行验收检测。

5.4.1.1.3 对法律、法规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危险源监管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爆炸性气体环境危险作业、可燃性粉尘环境危险作业、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环境危险作业的建设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5.4.1.1.4 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5.4.1.2 设备设施进厂（场）验收

制定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制度，对采购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5.4.1.3 设备设施运行

5.4.1.3.1 应建立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要求，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5.4.1.3.2 应依据技术标准、规范、设备设施使用说明书规定的设备设施安全使用要求，建立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

5.4.1.3.3 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5.4.1.3.4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4.1.4 设备设施检维修

5.4.1.4.1 应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和检维修计划，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做好检维修记录。

5.4.1.4.2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 GB 30871 规定执行。

5.4.1.5 检测检验

特种设备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5.4.1.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畜牧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拆除、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实施许可作业。

5.4.1.7 设备设施基本安全要求

5.4.1.7.1 建立机械、电气和其它设备使用、检查、维修和保养制度，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检测检验，建立台账。

5.4.1.7.2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应按 GB 2894 执行。

5.4.1.7.3 各种传动设备和装置应符合 GB/T 8196 规定。

5.4.1.7.4 机械加工设备应符合 GB/T 8196 规定。

5.4.1.7.5 工作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面高度大于 0.7 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应设置防护栏，其高度应不低于 1050 mm，并有防滑踏板和踢脚板。

5.4.1.7.6 企业用电应按 GB 50054 规定执行，每条供电线路要有独立的控制系统，临时用电应按 JGJ 46 规定执行。

5.4.1.7.7 电箱应防水、耐腐蚀，密闭完好。电源防水软线不老化、不破损且电箱出口处要加强绝缘和防护，PE 可靠，地面敷设有可靠的安全防护。

5.4.1.7.8 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等齐全、灵敏、可靠、清晰，铅封完好，无超温、超压现象，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5.4.1.7.9 操作控制柜与线路防护应符合 GB 50054 规定，控制台显示完好，功能指示清晰，按键动作灵敏可靠，连接牢固。

5.4.1.7.10 各种管道安装合理、管路畅通、阀门开启灵活，固定、活动支架牢固可靠，色标应符合 GB 7231 要求，各连接部件密封良好。

5.4.1.7.11 操作平台及护栏、梯台应符合 AQ/T 7009 规定。

5.4.1.8 通用机械

5.4.1.8.1 自动（流水）线要求：

- a) 输送机械的防护罩（网）应完好，无变形和破损，操作台防滑（或脚踏板），跨越地面通道或人员上方应装设护网（板）；
- b) 翻转机构的锁紧限位装置牢固可靠，安全有效；
- c) 起重机械的制动器动作平稳可靠；
- d) 吊具不得有扭结、压扁、弯折、绳股挤出、裂纹和补焊或超过规定的断丝等现象；
- e) 控制台和装配线间距不宜超过 20 m，操作台位、转弯处应设醒目急停开关，开线、停线、急停有明显指示信号；
- f) 电动工具使用带保护极的插头插座，采用良好护套的铜芯软电缆，使用专用芯线作接地保护，并采用漏电保护器；
- g) 运转小车定位准确、夹紧牢固，料架（箱、斗、勾）结构合理，放置平稳；
- h) 过桥的扶手稳固，踏脚高度合理，平台防滑可靠；

i) 地沟盖板完好、无变形，沟内清洁、无障碍物，定期清理污物。

5.4.1.8.2 砂轮机要求：

- a) 安装砂轮机应符合 GB 2494 的要求；
- b) 砂轮机的防护罩应符合 AQ/T 7009。

5.4.1.8.3 炊事机械要求：

- a) 机械传动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
- b) 搅拌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且盖机联锁；
- c) PE 连接可靠，电源线路完好；
- d) 每台设备应有单独的控制开关；
- e) 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
- f) 防止蒸汽锅蒸汽烫伤。

5.4.1.8.4 电焊机要求：

- a)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有可靠屏护；
- b) 焊机外壳 PE 线接线正确，连接可靠；
- c) 焊机一、二次绕组，绕组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值不少于 1 兆欧，每季度检查一次且有记录；
- d) 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3 m，且不得拖地或跨越通道使用；
- e) 严禁使用厂房、金属构架、管道等做二次线使用；
- f) 焊机二次线连接良好，接头不超过 3 个，最长不超过 30 m，接线端子接触良好；
- g) 焊钳夹紧力好，绝缘可靠，连接可靠，隔热层完好；
- h) 焊机使用场所清洁，无严重粉尘，周围无易燃易爆物。

5.4.1.8.5 厂内机动车辆应符合 GB 10827.1 要求。

5.4.1.8.6 直梯应符合 GB 4053.1 规定。

5.4.1.8.7 斜梯应符合 GB 4053.2 规定。

5.4.1.8.8 移动梯台应符合 JB 5320 规定。

5.4.1.8.9 活动轻金属梯应符合 GB 12142 规定。

5.4.1.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企业内特种设备包含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等，总体要求如下：

- a) 应办理注册登记，取得运行许可证；
- b) 应定期检验，并检验合格且有检验、检测报告；
- c) 安全附件灵敏可靠，符合要求；
- d) 特种设备运行良好，有相应的运行、保养、维护、检修等制度和记录；
- e)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

5.4.1.10 电气设施

5.4.1.10.1 变配电系统应符合 GB 50053 规定。

5.4.1.10.2 电气线路的要求：

- a) 室内固定电气线路应符合 GB 50054 的规定；
- b) 临时低压 电气线路（含临时用电设备）要严格履行审批制度，做到“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控制”。每次审批期限不超过 15 天，当预期超过 3 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5.4.1.10.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的要求：

- a) 根据作业场所选用配电箱（柜），易燃易爆场所选用防爆型电器且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 b) 箱（柜）内应分设 PE 线端子排和 N 线端子排；严禁“一钉压多根线”；插座回路应有单独漏电保护开关控制；
- c) 各类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排列整齐，有接地排和接零排，安装牢固，内外无积尘、积水和杂物，操作方便；
- d) 配电箱整体完好，要有编号、有责任人、柜内控制开关有标识，箱柜前留有足够的作业空间；
- e) 配电箱门上应有警示标志和跨接连线，门内侧附有线路图，带电裸露部位应加防护罩。

5.4.1.10.4 手持电动工具及移动电气设备的要求：

- a) 二类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 GB 3883.1 规定；
- b)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漏电保护器必须进行定期试验及检测。

5.4.1.10.5 电网接地系统的要求：

- a) 系统应符合工作接地，主干保护导体（主干 PE 或 PEN 线），电气设备保护线（PE 线），接地故障速断保护装置的要求；
- b) 系统线路场所的保护性接地网（等电位联结及重复接地）应完好、可靠并设有防松措施，标识明显。

5.4.1.10.6 雷电防护系统的要求：

- a) 防雷装置接地或检测点应设有编号与接地标识，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对雷电防护系统进行评价与检测并有检测合格报告书；
- b) 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应有防静电接地措施并单独与接地体相连。设备金属外壳、机架及管道等应可靠接地，连接处有绝缘时应跨接。

5.4.1.10.7 安保监控设备的要求：

- a) 安保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的监控、电子巡查的终端设备应设置在分控室或中心控制室内；中心控制室或分控室配置的与报警同步的终端图形显示装置，应可显示安全异常及报警区域；中心机房设计应满足 GB 50174 的要求；
- b) 控制室和分控室应配备有线、无线专用通讯工具和专用消防器材；
- c) 安保监控管理信息系统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监控人员持证上岗。

5.4.1.11 专用设备设施

5.4.1.11.1 基本安全要求：

- a) 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
- b) 各连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
- c) 局部照明为安全电压；
- d) PE 等电器完好可靠。

5.4.1.11.2 输送（皮带）机械要求：

- a) 整体完好，无裂纹、无变形，摆放稳定；
- b) 有防打滑、防跑偏、防纵向撕裂装置；
- c) 有拉线事故开关；临时敷设电源线路应符合相关规定；
- d) 有防压料自动停车装置；
- e) 头轮、尾轮、增面轮及拉紧装置应有防护罩或防护栏杆；
- f) 移动式皮带机应有独立控制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 g) 悬挂输送机应符合 GB 11341 要求；
- h) 带式输送机应符合 GB 14784 要求。

5.4.1.11.3 兽药生产要求:

- a) 使用蒸汽消毒设备应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规范操作;
- b) 针剂、中药醇沉等涉及乙醇、乙二醇的生产过程中应避免明火作业。

5.4.1.11.4 饲料生产(加工)要求:

- a) 饲料加工场所严禁烟火,有足够的灭火器具,防火、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 b) 饲料粉碎设备与设施应能满足原料清除杂物、粉碎、防尘及防火防爆的工艺技术要求。架空构件和设备的安装位置应便于清理,防止和减少粉尘聚积,外露传动部位要有可靠的安全防护;
- c) 采用干式破碎作业时,应采用密闭通风除尘装置,通风管道应设置防静电连接;
- d) 粉碎设备应加装防静电装置,动力设备及其开关柜和照明灯具等电器设施应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 e) 物料输送要平滑,布袋、集尘箱的粉尘应定期清理;
- f) 粉碎房内进行设施设备检修时严禁动火,确需动火时,停机清理后,经粉尘浓度检测合格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方可动火;
- g) 饲料加工场所电气应符合 GB 19081 的要求。

5.4.1.11.5 屠宰加工要求:

- a) 设备劈半锯、搅拌机切刀应牢固、无松动、无损伤;开转转刀前必须将护盖盖到位,并加装护盖连锁装置;
- b) 剥皮机、脱毛机应定期检修并由经过针对性培训的专门技术人员操作。

5.4.1.11.6 鲜奶采集接收要求:

- a) 鲜奶泵及鲜乳接收设备、鲜乳储存加工设备、管道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乳制品加工不锈钢材质规定;
- b) 设备的运行,操作、保养和维修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
- c) 各类泵的电缆配线应穿管保护;
- d) 钢管或软管端头应连接可靠,无脱落现象,设备裸露旋转部位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e) 电器符合相关安全规定,PE 可靠。

5.4.1.12 制冷

5.4.1.12.1 采用氨、氢氟烃及其混合物为制冷剂的蒸汽压缩式制冷系统,制冷站的各项安全设施应符合 GB 50072 的相关规定。

5.4.1.12.2 氨制冷机房的防火要求应符合 GB 50016 规定。

5.4.1.12.3 制冷系统应设置监控报警系统、氨气浓度报警器、事故排风机连锁装置、紧急泄放装置以及安全阀、压力表等并定期检测。

5.4.1.12.4 液氨储罐上方应设喷淋装置、下方应设围堰。设置安全阀,泄放管应通往安全区域。

5.4.1.12.5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

5.4.1.12.6 变配电室与氨制冷机房毗连时,共用的隔墙必须采用防火墙,该墙上只允许穿过与配电室有关的管道、沟道,穿过部位周围应采用不燃材料严密堵塞。制冷机房应设应急照明灯。门向外开。

5.4.1.13 污水处理

5.4.1.13.1 污水管道无堵塞、渗漏。

5.4.1.13.2 污水池无渗漏、漂杂物,混合池、曝气池、沉淀池无渗漏,设备运转良好,排放污水顺畅。

5.4.1.13.3 各潜水泵、污水泵、水处理机械基础牢固、防护良好。

5.4.2 作业安全

5.4.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5.4.2.1.1 应符合 GB/T 33000 规定。

5.4.2.1.2 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特殊作业，应符合 GB 30871 的规定。

5.4.2.2 作业行为

5.4.2.2.1 应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做好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措施，控制作业安全风险。

5.4.2.2.2 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需要规范的作业行为主要包括：

- a) 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遵守劳动纪律；
- b) 按相关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安全器具；
- c) 设备开机前按规定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操作；
- d) 运转中的设备禁止进行擦洗、清扫、拆卸和维护维修等可能直接接触运转部位的操作；
- e) 工作过程中，如有故障，停机修理，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工作状态；
- f) 作业完成时按规定进行停机操作，关闭电源，清理岗位作业环境。

5.4.2.2.3 对可能伤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危险作业，如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临时用电作业等，实行严格安全管理，建立审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4.2.2.4 畜牧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5.4.2.3 岗位达标

5.4.2.3.1 畜牧企业应在班组开展岗位达标活动，确定活动的内容和要求，并传达到每个岗位。

5.4.2.3.2 从业人员应熟悉掌握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安全风险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和防护自救等应急处置措施。

5.4.2.3.3 班组应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风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等，并留有痕迹，做好记录。

5.4.2.4 相关方管理

应符合 GB/T 33000 规定。

5.4.2.5 厂区建筑安全

5.4.2.5.1 建筑布局要求：

- a) 厂区总平面布局应符合 GB 50016 要求；
- b) 按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各建筑物依据其使用性质和耐火等级所设置的防火墙、防火门、泄压面积等均应符合 GB 50016 的相关规定；
- c) 甲、乙、丙类厂房和仓库的安全疏散门不应少于两个，并设置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
- d) 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以及各建筑物与各种动力管线、道路、铁路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50016 的相关规定；
- e) 出入口不宜少于两个，主要人流入口与主要物流入口应分开设置；

- f) 企业应提供危险建筑物鉴定结论或报告，鉴定结论或报告应有鉴定部门责任人签字，并建立档案。

5.4.2.5.2 厂区道路要求：

- a) 消防车道应符合 GB 50016 要求；
- b) 人流、物流道路应分开布置，主干道、单向道及人行道宽度均应符合 GBJ 22 的相关规定，且主干道为环形，单向道在尽头应设置回车场；
- c) 排水管网应畅通，路面无积水、无积油，无粪污等；
- d) 厂区大门、车间出入口及危险路段应设有路段标线、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反光镜；
- e) 厂区照明布局合理，厂区主干道和安全通道的照明完好、可靠；
- f) 厂区占道率不应超过 5%。

5.4.2.5.3 车间和仓库要求：

- a) 作业区域的布局合理，且实现定置管理；
- b) 车间和仓库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c) 车行道、人行道上方的悬挂物应牢固可靠，应设置安全防护网。危险地段的人行道，应设置防护栏杆，并有警示标识；
- d) 地面平整，排水管网畅通，无障碍物和绊脚物，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
- e) 各种工位器具、结构牢固。现场摆放整齐、平稳，高度合适，不占道；
- f) 车间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通道照度应符合 GB 50034 的相关规定，且照明灯具完好、有效。采光系数和天然光临界照度宜符合 GB 50033 的相关规定。劳动密集型企业应有畅通的紧急疏散通道并应配备应急照明灯和指示标识；
- g) 危险作业岗位应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 h) 仓库应根据作业特点和储存物品的特性，实现分库、分区、分类储存，符合定置管理规定。
- i) 仓库建筑符合防火安全规定，库内严禁违章用火、用电，不准存放与库房无关用品；
- j) 仓库内作业点、储存区和安全通道照度均应符合 GB 50034 的相关规定，且照明灯具完好、有效。安全通道应配备应急照明灯，易燃易爆库房应采用防爆电器；
- k) 重点仓库、重要防火部位应设有明显的消防安全标志，并应符合 GB 13495.1 的相关规定，应设置自动报警灭火装置，确保灵敏、可靠；通道畅通。

5.4.2.5.4 危险化学品库要求：

- a) 库房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门窗应向外开启；
- b) 库房与明火间距应大于 30 m；电气线路不得跨越库房，平行间距应不小于电杆 1.5 倍；
- c) 危险化学品应按其特性，分类、分区、分库、分架、分批次存放；
- d) 严禁爆炸性物质与其它任何物质同库存放；
- e) 严禁相互接触或混合后能引起爆炸，氧化着火的物质同库存放；
- f) 严禁灭火方法不同的物质同库存放；
- g) 严禁剧毒品与其它任何物质同库存放；
- h) 遇热、遇火、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应存放在露天或有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
- i)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应与爆炸品、氧化剂、易燃品、自燃品、腐蚀品存放于同一库房中；
- j) 剧毒品应专柜存放，并严格执行“五双”制，即：双本帐、双人管、双把锁、双人领、双人用；
- k) 存放处及使用场所应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 l) 库房应采取高低窗的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通风；
- m) 门窗的玻璃应设置防止阳光直射的措施；

- n) 库房屋面宜架设隔热层或增设喷淋降温装置;
- o) 应根据存放物品的特性采取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
- p) 库内设备、工艺管道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 q) 所使用的工具应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

5.4.2.5.5 冷库要求:

- a) 冷库设置应符合 GB 50072 和 GB 50016 要求;
- b) 内部照明应有防爆防护系统;
- c) 应有完整的温控控制系统,并能够保证温度的实际数值相对于设定的偏差不大于 3%;
- d) 所使用的保温材料应符合 GB 50016 要求;
- e) 内部墙壁设计应使用不易产生脱落物质且能够防潮抗热的材料,对温度与湿度必须有监控系统且有相关记录管理;
- f) 冷藏间内侧应设有应急内开门锁装置,应有醒目的标识;并设置呼唤按钮、呼唤信号,疏散门的上方设置长明灯;
- g) 冷间内照明灯具宜选用 IP54 (防尘 5 级防水 4 级) 级并带有保护罩的防潮型灯具;配电箱应采用防潮密封型,应选用带指示灯的防潮型开关或气密式开关;
- h) 当灯具安装高度等于或小于 2.2 m 时,应采用 AC24V 安全电压供电,各照明支路应设置漏电保护器;
- i) 冷库和其他使用功能房间的防火分隔应至屋面结构层。

5.4.2.5.6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

- a) 使用现场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狭窄作业场所应设置机械通风,使用现场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不应超过当班使用量;
- b) 使用现场应根据其存放或使用物品的特性采取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使用场所的设备、工艺管道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 c) 使用现场与高温区、明火产生点的间距应大于 30 m,如有可靠的通风装置时应大于 6 m;
- d)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应符合 GB 15603 要求。
- e) 企业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虫剂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应粘贴安全标签,在盛装、输送、贮存危险化学品的设备附近,采用颜色、标牌、标签等形式标明其危险性;
- f) 企业使用的化学品应按规定储存,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负责保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专用储存室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测;
- g) 酸、碱、毒物使用现场应设置清洗、稀释用的水源和冲洗设施。氯气、氨气使用点应设置处理泄露用的水池、喷淋水源、围堰;
- h) 危险化学品的废弃物和包装容器应统一回收、按规定处理;
- i) 应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确保通风除尘、粉尘防爆系统完好。每班按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严禁粉尘超标作业;
- j) 应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按规定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发生险情时在没有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情况下严禁盲目施救;
- k) 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报警系统;
- l) 危险化学品标识及安全技术说明书应符合相关规定。

5.4.2.5.7 防火安全要求:

- a) 明显位置设有应急疏散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设置符合 GB 50016 要求;
- b) 室外消火栓的间距应小于 120 m,保护半径应小于 150m,且有明显标志,室内、外消火栓周边 1 m 范围内无障碍物,无圈占、压埋、遮挡,且留有通道,消防水池、消防砂池、灭火器等应配置齐全,且有效;

- c) 作业场所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相关规定;
- d) 重要设施、重要防火部位, 应按 GB 50016 和 GB 50116 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等消防设施;
- e) 消防设施要落实专人进行检查、巡查, 按时维护、保养和检测。

5.4.2.6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5.4.2.6.1 建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

5.4.2.6.2 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 按照 GB 2894 及企业内部规定,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4.2.6.3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以及厂区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

5.4.3 职业健康

5.4.3.1 企业应对接触职业性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所有接触职业性危害因素人员均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 b)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c)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均得到及时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5.4.3.2 企业应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劳动者的基本情况, 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职业病诊疗资料及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从业人员离开企业时, 企业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健康档案, 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5.4.3.3 企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员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性危害因素的作业, 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5.4.3.4 企业应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f)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5.1 安全风险管理

5.5.1.1 安全风险辨识

5.5.1.1.1 企业应制定安全风险辨识制度, 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做好记录, 形成文本, 并对安全风险辨识材料进行分析、整理、归档。

5.5.1.1.2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 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5.5.1.2 安全风险评估

5.5.1.2.1 畜牧企业应制定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并选择符合实际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5.5.1.2.2 兽药饲料生产、畜禽屠宰等企业危险物品使用、储存企业，每3年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5.5.1.3 安全风险控制

5.5.1.3.1 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5.5.1.3.2 应对安全风险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5.5.1.3.3 应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5.1.4 变更管理

畜牧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应提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按照 GB/T 33000 规定执行。

5.5.3 隐患排查治理

5.5.3.1 隐患排查

5.5.3.1.1 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排查方案制定与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及验收核查、效果评估的管理要求。

5.5.3.1.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的范围包括企业生产过程、设备设施、作业行为及环境。企业应结合产品的生产工艺、设备及装置的自动化程度、安全监测技术及安全装置的配置及可靠性、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技能，依据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对事故、事件认识或信息，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方案。

5.5.3.1.3 事故隐患排查可采用以下列举的综合性检查、专业检查、日常检查的方式进行：

- a) 综合性检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厂级综合性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车间级综合性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 b) 专业检查由各专业部门管理负责人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专业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 c) 日常检查由企业的生产组织和管理部门指派的人员负责，重点检查作业人员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符合性、安全装置正常使用情况和维护情况。

5.5.3.1.4 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有关文件公布，或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或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隐患排查。

5.5.3.1.5 应对事故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等级，登记建档。

5.5.3.1.6 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5.5.3.2 隐患治理

5.5.3.2.1 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针对事故隐患的类型明确应采用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负责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并提供相应的资源。

5.5.3.2.2 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5.5.3.2.3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

5.5.3.2.4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5.5.3.3 验收与评估

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5.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5.5.3.4.1 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5.5.3.4.2 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号等过程进行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5.4 预测预警

应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5.6 应急管理

5.6.1 应急准备

5.6.1.1 应急救援组织

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训练。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5.6.1.2 应急预案

5.6.1.2.1 应 GB/T 29639 的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6.1.2.2 应针对火灾、爆炸等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5.6.1.2.3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定和完善。应急预案至少 3 年修定 1 次，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畜牧主管部门备案。

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6.1.4 应急演练

应按照 AQ/T 9007 和 AQ/T 9009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5.6.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兽药饲料生产、畜禽屠宰等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5.6.2 应急救援

5.6.2.1 畜牧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5.6.2.2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编制应急救援报告。

5.6.2.3 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按 GB/T 33000 规定执行。

5.6.3 应急评估

5.6.3.1 畜牧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5.6.3.2 兽药、饲料生产、畜禽屠宰等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5.6.3.3 企业在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完成后,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7 事故查处

按 GB/T 33000 规定执行。

5.8 持续改进

5.8.1 绩效评定

5.8.1.1 应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评定管理制度,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5.8.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应量化绩效数据,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5.8.1.3 应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5.8.1.4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和安全绩效评定。

5.8.2 持续改进

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